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6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 号，以下简称“18 号文”）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上海市属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荐工作的有关要求布置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范围

1. 申报专业需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委申报，经过校内遴选等程序，向我委择优推荐。推荐条件参照 18 号文。
2. 各高校拟向我委新增推荐的 2021 年度候选专业数不超过本校专业总数（截至当年 4 月底）的 15%（取“上整数”）。

3. 已通过教育部相关专业认证的专业，如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专业，可以直接向我委推荐，不占校内推荐名额。

4. 2019 年和 2020 年各校国家级专业建设点平均入选率（两年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点数占两年市教委推荐本校参评国家级专业点数的比例）高于 90%（含）的，增加 3 个推荐名额；入选率为 80%-89% 的，增加 2 个推荐名额；入选率为 70%-79% 的，增加 1 个推荐名额。

5.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及学位授权建设单位增加 1 至 2 个推荐额度。

6. 各校推荐额度可详询市教委高教处或市教育评估院。

二、评选办法

1. 各高校申报专业上报后将进行形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专业递交至专家评审会参加评审。

2. 经过专家评审会和领导审定等程序，我委确定本年度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推荐专业。

3. 上述评审工作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

三、材料报送

1. 请各校 11 月 4 日前，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国

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并报送相关材料至评估院。

2. 材料包括：《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纸质版需一式五份，双面打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作为附件与采集表一起装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纸质版需一式一份）。上述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需以学校公文的形式报送，具体表格内容参照 2020 年相关要求。

联系人：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孔莹莹，电话：23116735；

2.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冯修猛，电话：54041768，

地址：陕西南路 202 号，E-mail: fxm1661@163.com。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处

2021 年 10 月 27 日